

2024 年朝阳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 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敬

联系电话：67321891

电子邮箱：cyqcgw@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东里甲 38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思源绿谷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黎

联系电话：13911563881

电子邮箱：326271849@qq.com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303 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洛克时代支行

银行帐号：112306010400096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4 年朝阳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工作，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查的服务内容：

1. 对朝阳区环卫作业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
2. 检测范围：朝阳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以及市区要求进行检测的其他道路。
3. 检测数量及要求：一级道路每月全覆盖 1 次、二级道路每半年覆盖 1 次、三级道路全年覆盖 1 次，每条路设 3 个检测点。
4. 检测道路选择：由甲方根据朝阳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直接指定。
5. 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按照甲方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二、检测标准：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三、检测要求：

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含：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检测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四、检查服务要求：

每月对朝阳区一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每半年对二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每年对三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至少有针对性的增加一次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对监测不合格的应追根溯源，查明原因，加强源头管控，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具体检测内容：

1. 一级道路 210 条每月检测一次，二级道路 422 条每半年检测一次，三级道路 2512 条每年检测一次。

2. 每条路设 3 个检测点。

3. 乙方每日 18:00 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甲方，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将上一月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甲方，要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乙方如遇极端天气无法检测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检测方案和检测计划，每月月底提供下月检测计划。同时，建立检测工作微信群，每日下班前在群里上报第二天检测计划，并每日在微信群里发布工作动态，以便于甲方不定时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5. 每季度（即每三个月）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6. 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工作。

7. 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较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五、质量保证内容：

1. 乙方应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过程中对道路社会车辆影响小，对自身危险性小。

2. 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有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标准实施检测，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 乙方的月报告须经甲方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229657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如区财政局调整本项目批复金额双方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30%，即 688971.6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整）。

2. 服务项目执行进度过半（即服务期限满 6 个月），中期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进度款暂定 50%（视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情况支付）。

3. 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4.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

查工作；

3. 甲方有权每月组织 1-2 次抽查活动，对乙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客观准确性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警告，累计超过三次将扣除合同额的 0.1%；

4. 为了熟悉和了解乙方的工作流程、检查模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更有效的起到对乙方监管职能，甲方每月将不定期组织至少 2 次的跟检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市里重点关注点位、通报问题，进行跟踪及有计划性、针对性的对问题点位进行核查并做到及时反馈复查结果；

6.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检测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7.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8.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结果、月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9.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测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测的权利，

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检测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须于每日 18:00 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甲方，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将上一月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甲方，要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对检测数值

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3. 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 乙方不能按时将日检测结果（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测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报告、中期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两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检测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间朝阳区市级考评季度成绩排名靠后，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